

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四九七八〇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公民營公共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公車業）提存車輛折舊準備基金，以加強公車汰舊換新，改善營運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車業應向銀行開立車輛折舊準備基金專戶，並將開立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報請建設局備查。
- 第三條 公車業應按其每月載客票款收入百分之十一·八提存車輛折舊準備基金，並依左列規定報備；
一、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檢附提存折舊準備金專戶銀行之送款簿存根聯，報請建設局查核。
二、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將當季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及動支明細表報請建設局查核。
建設局依前項規定查核結果，如發現提存之折舊準備金或動支金額有錯誤時，應即通知公車業轉正。
- 第四條 車輛折舊準備基金限充為購置新車底盤及新車打造車身之價款，或其貸款本息償還之用。
- 第五條 凡車輛行駛里程累計達到六十萬公里時，公車業應即會同臺北市監理處詳細鑑定，其車況不良者應即汰舊換新。
- 第六條 公車業依前二條之規定，動支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時，應檢附有關證件及計畫逕向建設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提撥。
- 第七條 為監督、審議有關車輛折舊標準基金之提存及動支等事項，由建設局、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組成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監督小組，並以建設局代表為召集人。
- 第八條 公車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